

#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决字（2022）4号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行政处理人：益阳韵达快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89538424Q

法人代表：黄正兵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云雾山路益阳创业园生产区B11栋

2021年9月起，我局陆续接到徐承杰、谭业、董斌等27名劳动者投诉，称益阳韵达快运有限公司拖欠工资、未退还押金。2021年9月7日，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立案调查，同日，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益人社监询字[2021]26号），要求你单位提供工资足额发放、押金全额退回的相关证据材料，你单位未能提供，下达询问通知书后我局多次组织协调，未能达成一致。调查期间你公司正在转让，接手益阳韵达快运的新公司益阳市湘达物流有限公司承担了部分债务，我局组织了投诉人、益阳韵达快运有限公司负责人、益阳市湘达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对拖欠徐承杰、谭业、董斌等27名劳动者的工资、押金进行了核查，认定为工资125475元、押金

78500元。2022年2月23日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劳监令[2022]12号），你单位未按要求支付。2022年3月25日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益人社监告字[2022]4号），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支付徐承杰、谭业、董斌等27名劳动者的工资、押金。经查，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收取押金方面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拖欠徐承杰、谭业、董斌等27名劳动者工资125475元、押金78500元。以上事实有劳动者提供的押金条、询问笔录等为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拖欠谭业等20名劳动者的工资125475元、徐承杰等16名劳动者的押金78500元，合计203975元支付其本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理人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如被行政处理人在法定期

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8日

